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27元/股(不含3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不含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4,0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820,40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3.7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26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足5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泽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9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泽璟制药”,代码简称为“泽璟制药”,股票代码为“6882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0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81.02亿元,2018年泽璟制药研发费用为1.4281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值/研发费用为56.74倍。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泽璟制药”,申购代码为“68826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3.76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不提供或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6、(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资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网上投资者2020年1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20日(T+4日)刊登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苏州泽璟制药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1月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月14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9日(T-3)9:30-15:00。截至2020年1月9日(T-3)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0.30元/股-38.4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40,9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4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0.30元/股-38.4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20,4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记录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27元/股(不含3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不含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4,0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820,400万股的10.0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5家,配售对象为3,58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4,336,380万股,整体拟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规模的926.5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3.7900	33.77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3.7600	33.77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3.7600	33.7682
基金管理公司	33.7800	33.7821
保险公司	33.7000	33.7298
证券公司	33.7600	33.748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3.8000	33.83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0150	34.0168
私募基金	33.7900	33.829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81.02亿元,2018年泽璟制药研发费用为1.4281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值/研发费用为56.74倍。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81.0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的产品管线拥有11个主要在研产品的29项在研项目,其中4个在研产品处于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根据公司现有产品管线布局,以及基于产品针对的潜在患者市场容量、支付体系改革及创新药市场和政策环境改革,公司核心产品及其相关适应症潜在市场规模可以达到数百亿级别。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3.7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7家投资者管理的1,39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2,19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5,9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511.9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0年1月9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人民币)	2018年研发费用(亿人民币)	市值/研发费用
688266.SH	泽璟制药	81.02	1.43	56.74x
可比公司市值/研发费用情况				
300558.SZ	贝达药业	276.09	3.04	90.91x
A股可比公司平均值/中值				
1672.HK	歌礼制药	29.56	1.43	20.28x
6160.HK	吾济神州	872.73	46.60	19.07x
2552.HK	华领医药	45.62	2.69	17.61x
1801.HK	信达生物	318.16	12.22	25.74x
1877.HK	君实生物	187.09	5.38	33.25x
2616.HK	基石药业	92.79	8.50	10.98x
港股可比公司平均值				
港股可比公司中值				
全部可比公司平均值				
全部可比公司中值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9日

注:港股可比公司市值的计算汇率为1港元=0.89359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38,388.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76元/股和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02,560.00万元,扣除11,737.9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90,822.0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1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14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1月14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